

第 7108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覺得應該行使其依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獲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等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根據該條例第 204(1)(a) 及 205(1) 條，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指明法團) 就指明的帳戶 (該帳戶) 而言，
  - (a) 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理或處置該帳戶內的任何資產 (以總價值 1,298,523 港元為限)，包括：
    - (i) 訂立任何證券或期貨的交易；
    - (ii) 處理證券、期貨及／或現金的任何提取或轉移或因處置證券或期貨而產生的款項的任何轉移；
    - (iii) 按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任何證券、期貨或現金；
  - (b) 在接獲該帳戶的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作出的任何有關以下事項的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 (i) 從該帳戶提取任何證券、期貨或現金及／或轉移因處置任何證券或期貨而產生的款項，因而會導致該帳戶內餘下資產的價值跌至低於 1,298,523 港元的任何要求；及／或
    - (ii) 處置或處理涉及受上文 (a) 項的禁令所約束的資產的任何證券、期貨或現金的任何要求。
2. 如該帳戶內的總資產價值超出 1,298,523 港元，該指明法團便可處理或處置任何該等資產，只要該帳戶內的資產價值維持於 1,298,523 港元及遵守上述禁令便可。
3.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書內的禁令及／或規定的決定。該申請必須在本通知書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書所施加的禁令及／或規定。

本通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2016 年 11 月 22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歐達禮 (Ashley Alder)